##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 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3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,会议于2013 年6月9日在济南市天辰大街38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,会议由监事杨萍女士主持,会议召 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 有关规定。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,形成决议如下:

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杨萍女士为第三届 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,同意选举杨萍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 席,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为止。

杨萍女士的简历详见 2013 年 5 月 24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 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》 (公告编号:〔2013〕015号)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六月九日

